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3年3月28日）

一、概况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为桃江县农业农村局二级机构副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化工作，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农业机械管理，农业机械产业管理，农业机械市场管理，农业机械化技术管理与推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办理，其他相关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中心下设一室四股一站（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农机装备股、农机推广股、能源供应管理站）。现有在编在岗人员76人,退休人员62人。

**1、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1）合作社建设。**今年灰山港镇山海农机合作社申报了“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奖补资金100万元，目前项目已通过验收且资金已发放到位；沾溪镇九螺坊农机合作社申报了“省级农机现代社”，通过验收后扶持资金15万元已拨付到位。

**（2）农机社会化服务。**为补齐水稻机械化栽植短板，加快提升水稻机械化生产水平，促进粮食稳产增长。今年年初申报了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资金35万元、机插机抛作业任务0.75万亩，截至年底以北斗平台数据为依据全县已完成机插机抛作业面积17336亩，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3）农机购置补贴与报废补贴。**全年购机补贴农机1823台，发放购机补贴资金978.1099万元；报废农机370台，发放中央报废农机补贴资金339.854万元。

**（4）完成七个调研任务。**一是已完成桃江县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调查，调研了5个服务主体及10个被服务对象，并形成调查汇报。二是已完成全县农业机械化”四分”（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工作调研，调研本县了水稻、油菜、蔬菜、水果、畜牧、水产、设施、生猪、茶叶等的现有机械化状况，并对2025、2035年农机具需求情况进行了预测。三是配合市农机事务中心调研了我县机耕道建设情况。四是调查汇总了我县农机制造企业生产情况。五是调研了全县粮食烘干机现状。六是配合省农机事务中心完成了“竹林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研讨，进行了现场调研及召开了一次研讨会。七是完成单位年度调研主题：“丘陵地区农田改造与农机具适用性调查”。

**(5)培训与演示。**3月16日在灰山港镇山海农机合作社召开了全县机插机抛育秧技术暨农机安全生产培训会，中心农机业务骨干、各乡镇农机工作负责人、全县农机合作社水稻机插机抛技术骨干、农机大户、种粮大户近130余人参加。会议内容涉及新型农机具现场展示演示、机插机抛育秧技术培训及现场演示、农机安全生产培训、消防演习、北斗监测装置操作培训、农机作业补贴相关政策解读等。

**2、全年工作措施**

**(1)、分解作业任务到村、到农机服务合作社。**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成功后，及时把7500亩的机插机抛作业目标任务下达到了各合作社，并约定以北斗终端监测平台面积为测算依据，没有安装北斗终端监测的抛插秧机具及时安装到位，并在县级监管平台“湖南省数字农业监管与服务平台”及时跟踪机具作业情况，单季作业完毕通报作业情况。

**(2)、现场技术指导。**县农机事务中心拥有农业机械技术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10名、技师4名、助理工程师8名。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充足调配项目实施技术力量，成立了机插机抛技术指导小组，分别负责6个乡镇9个农机合作社的机插机抛现场服务技术指导，开通技术咨询热线，解决用户在机插机抛作业时遇到的各种困难。

**(3)、通过提升育秧技术来提高机插机抛水平。**山海、龙铭、贺家坪等三家农机合作社拥有高效育秧流水线、水稻叠盘快速催芽齐苗密室、育秧大棚等先进育秧设备，基本实现了智能化育秧。高效育秧流水线比常规流水线增加了自动叠盘、自动上料等辅助设施，可节省三分之一育秧用工，降低了育秧生产成本30%以上；单间水稻叠盘快速催芽齐苗密室在48小时内可快速催芽齐苗早稻水稻秧10000盘（可机插230亩大田），从密室出来的秧苗生长齐整、粗壮，抗病抗寒能力强，摆到大棚后能保持生长旺势，成秧率高出常规育秧20个百分点，机插机抛到大田能减少缺蔸和提高产量；专业育秧大棚保证了早稻所需的温度，减少了寒潮造成的烂秧风险。

**(4)、坚持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分散种粮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把引导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开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5)、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工作亮点**

**(1)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至2022年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为886926千瓦，与去年相比提高18098千瓦；全县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83.07%，与去年相比提高1.03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74.15%，与去年相比提高1.55个百分点，

**(2)运用智能控制系统育早稻水稻秧苗。**2022年有8套密室催芽齐苗设备、6条循环运动式生产线、12条育秧播种流水线智能化培育早稻秧，这些设备在保温控湿、缩短育秧周期、提高播种均匀性、节省育秧人工、保证秧苗质量、提高机插水田水稻产量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3)运用北斗终端数据监测系统对本县农机进行农机作业监测。**全县有94台套北斗终端监测系统，主要用于水稻机插、机抛作业监测以及水稻机插同步深施肥作业监测。通过此系统农业农机部门可随时掌握各农户农机作业情况，减少进行实地测量的工作量，同时也能减少农机用户的接待时间。

**(4)无人机的应用。**目前全县拥有植保无人机214台，2021年无人机在我县智能化高效喷施农药66.6万亩次，除了喷药，无人机也开始应用于水稻稻种航播及肥料撒施。

**(5)机收减损效果显著。**9-11月份开展“机收减损”工作，通过与市农机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一起对花园洞村、三塘湾村等村的现场监测，全县机收损失率较低，中稻机收损失抽查平均损失率0.82%，晚稻机收损失抽查平均损失率0.425%，远低于3%的损失比例要求，机收损失在全市排名靠前。为促进机收减损我县采取系列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提高机手安全收割、精细化收割意识；二是在进行收割农机化服务时，被服务农户加强监督意识，提醒机手放慢收割速度，提高收割质量；三是及时淘汰陈旧收割机，三年以上的收割机一般存在操作稳定性差易漏收压蔸、脱粒装置脱粒齿磨损严重易脱粒不干净以及出谷搅龙磨损易出现谷物堵塞性挤碎等问题。

**4、2023年工作任务**

**(1)**力争完成农机购置（报废）补贴1000万元；

**(2)**积极争取机插机抛秧作业面积补贴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收入总计80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38万元。全年总体支出804.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9.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85万元；三公经费3.69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机事务中心工作制度执行。其中重大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资金使用办法，如农机购置补贴、机插秧、现代农机合作社资金管理办法等。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按要求通过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乡镇财政所；农机购机机具补贴、机抛秧作业面积补贴由相关股、室核实并公示后打入合作社及农户“一卡通”帐户，中心纪检联络员全程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

2022年，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0-2022年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6号文件）和湖南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农机合作社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166号），项目资金15万元，在我中心精心指导建设新的现代农机合作社，桃江县九螺坊农机化服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通过县、市、省验收合格并完成补贴资金。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 ）我们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加大调整农机装备结构，配套提高特色优势产业机械水平的关键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购置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门路，增加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下，农民使用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通过抓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大风险防控等措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大大提高。2022年我县调整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和各乡镇分管农业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机事务中心分管购置补贴工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事务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批资金发放前，先由各乡镇对补贴机具每台进行上门核验，后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在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监督下对全县机具按30%以上进行抽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根据我中心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我中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了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出初年预算。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中心年初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在执行上严格遵守了各项财经纪律，在农机购机补贴经费项目、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及机抛秧作业面积项目完成的基础上进行了后续跟综服务，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农机事务中心工作制度落实。在农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在2022年民主测评中，项目工作与经费管理规范，已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较好，服务对象总体满意 ，满意度为100%。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我们组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对2022年度农机系统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

1. 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2. 结合整体支出评价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加强了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加强了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2022年的项目按期完成顺利通过验收，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4. 存在的主要困难或问题

**(1)懂智慧农业农机的高素质农业生产、管理人才缺乏。**智慧农业农机是一种高新农业生产技术，对现有农业生产者和管理者来说都是全新概念，原有知识结构、生产理念和经济实力上难以支撑这种技术进步，尤其农机合作社人员高中以下学历在90%，掌握技术存在因难从而产生心理抵触，智慧农机不易推广。

**(2)农机购置补贴与报废补贴资金不足。**根据补贴办与农机经销商摸底统计现需补贴资金缺口400万元。

**(3)农机社会化服务有待拓展。**基层农机推广体系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推动农机合作社的发展还不快,发展水平还不高,机械化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还不平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中心的项目少，任务重，并财政预算安排工作经费不足。

2、能源供应管理站的社保及职业年金建议财政纳入年初预算。

3、抓好“三公”经费的控制管理，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1.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1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8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 | 预算追加 | 收入来源 | 实际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上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其他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项目名称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618.62 | 570.62 | 48 | 185.76 | 185.76 |  | 804.38 |  |  | 804.38 |  |  | 669.81 | 95.54 | 39.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8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设定 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1 |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完成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率（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结 转结余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制度管理（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资金管理（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绩效管理（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1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信息公开（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1 | 　 |
| 过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 10 | 9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 | 10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100 | 99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